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
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2017 年 9 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民生

杨先锋

黄兴东

杨 森

彭建武

邱国新

高 敢

赵晋德

梁工谦

王珠林

岳 云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12月26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3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的涉军事项。

2、2017年1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3、2017年7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2017年8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号）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年9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4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5日18时止，中金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9户特定投资者（诺安基金放弃认购）认购航发动力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1,125,700股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9,629,999,886.00元。

2017年9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4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29,999,886.00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1,125,700.00元，股本溢价9,328,874,186.00元，发行费用总额26,371,125.70元，其中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22,6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520,000.00元、律师费用2,950,000.00元、股份登记费用301,125.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净额9,302,503,060.3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1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考虑利润分配除息因素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1.98 元/股。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1,429,457 股。2017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1.9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12,695,43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 301,125,700 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40,143,257
2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7,371,535
3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1,142,946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4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1,142,946
5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8,685,767
6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15,571,473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11,522,890
8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9,342,883
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42,883
1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7,162,877
合计		1,000,000.00	311,429,457

注：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公司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变化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40,712,945
2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7,523,452
3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1,269,543
4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1,269,543
5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8,761,726
6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15,634,771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11,569,731
8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9,380,863
9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80,863
1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7,191,994
合计		1,000,000.00	312,695,431

注：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述 10 名认购对象发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认购对象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除诺安基金以外的其余 9 名认购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限届满前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复《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诺安基金未在规定时限届满前回复，放弃本次发行拟认购的全部股票。根据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向任一认购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向其他认购对象的发行。根据发行人与诺安基金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即诺安基金）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甲方（即发行人）有权不再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因此，对于诺安基金已向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发行人不再退还给诺安基金。

6、限售期安排

除中国航发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015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29,999,88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71,125.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03,628,760.30 元。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贵州产投、贵阳工投、沈阳盛京、湖南国发基金、东富新投、中航基金、中车金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其中，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航发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认缴出资额：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UCQ5P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6-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中国航发认购的股数为 140,712,945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陕西航空产业集团

公司名称：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认缴出资额：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305356657P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4-06-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及相关领域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认购的股数为 37,523,452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贵州产投

公司名称：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翟彦

认缴出资额：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214419958H

成立时间：1994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8-06-10 至 2038-06-09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酒类的销售；国内外贸易、发行和设立私募基金、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餐饮业，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备案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贵州产投认购的股数为 31,269,543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贵阳工投

公司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良果

认缴出资额：116,375.028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93482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05-15 至 2059-03-3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融资、担保；资本运营；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工业产品，普通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无）。

备案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贵阳工投认购的股数为 31,269,543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沈阳盛京

公司名称：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 109-1 号（109-1 号）2
层 247-5059 室

法定代表人：王琳琳

认缴出资额：1,000,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157344624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9-10-26 至 2049-10-26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资本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房屋、设备租赁及闲置设备调剂；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科技开发服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沈阳盛京认购的股数为 18,761,726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湖南国发基金

公司名称：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451 号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天麟楼 2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MGA3W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6-04-07 至 2023-03-31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湖南国发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湖南国发基金管理人湖南国发基金管理人湖南国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湖南国发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湖南国发基金认购的股数为 15,634,771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东富新投

公司名称：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6731803X8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3-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东富新投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东富新投及其管理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东富新投认购的股数为 9,380,863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中航基金

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

成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6-06-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中航基金为基金管理人且有资格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此次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中航基金认购的股数为 9,380,863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中车金证

公司名称：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5 层 5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军

认缴出资额：70,507.36616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4456334L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7-07-1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认购数量及限售期：中车金证认购的股数为 7,191,994 股，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发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基金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国家定价或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除中国航发、中航基金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

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中航航发及其关联方、中航基金及其关联方之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中航航发和中航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本公司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联系人： 赵岳、李俊良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联系电话： 029-86150271

联系传真： 029-86629636

（二）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周政

项目协办人： 谢显明

项目成员： 幸科、罗翔、杨芷欣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联系传真： 010-6505115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保荐代表人：郭卫明、杨滔
项目协办人：贺延峰
项目成员：马伟、江珊、李银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64818328
联系传真：010-64818501

(三) 本公司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赖熠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联系传真：010-66412855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人员：袁刚山、左志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
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4288
联系传真：010-88091190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96,635,147	30.62	0	A 股流通股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68,996,117	13.80	0	A 股流通股
3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205,601,260	10.55	0	A 股流通股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777,215	4.45	0	A 股流通股
5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39,050,587	2.00	0	A 股流通股
6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2,752,784	1.68	0	A 股流通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595,733	1.57	0	A 股流通股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859,500	1.33	0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853,734	1.17	0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752,745	1.06	0	A 股流通股
	合计	1,329,874,822	68.23	0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96,635,147	26.52	0	A 股流通股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68,996,117	11.96	0	A 股流通股
3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205,601,260	9.14	0	A 股流通股
4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40,712,945	6.25	140,712,945	限售流通 A 股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777,215	3.86	0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公司				
6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39,050,587	1.74	0	A 股流通股
7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523,452	1.67	37,523,452	限售流通 A 股
8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2,752,784	1.46	0	A 股流通股
9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69,543	1.39	31,269,543	限售流通 A 股
10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69,543	1.39	31,269,543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1,470,588,593	65.38	240,775,483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47,726,550	99.95	1,947,726,550	86.5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92,200	0.05	302,117,900	13.43
合计	1,948,718,750	100.00	2,249,844,450	100.00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稳健性大大提高；通过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资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4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和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资产总额	5,172,522.52	5,472,885.40
负债总额	3,228,876.26	2,568,876.26
净资产	1,943,646.26	2,904,009.14
资产负债率	62.42%	46.94%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航发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03,361,70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41.23%，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航发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944,074,65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41.96%，仍然保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包括中国航发在内的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未导致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航发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发行对象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和登记证书，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认购对象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和登记证书，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中国航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谢显明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贾义真 周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贺延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卫明

杨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晓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谭四军

赖 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航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刚山

左志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本公司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